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王月香

學歷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學位

經歷

1、勝利國小志工隊長15年
2、後甲國中志工
3、中西里鄰長15年 / 97年臺南市優良鄰長
4、中西里 / 社區守望相助隊長18年
5、臺南市績優巡守人員
6、中西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總幹事
7、環境部環境教育行政、教學人員認證
8、綠信環境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政見

十八年深耕中西里，真心服務為鄉親！」
中西里媳婦月香，專職服務、用心打拚！」
月香從15年鄰長、18年守望相助隊長，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長期參與社區服務，對里內環境、居民需求及地方大小事有直接而深入的了解。月香深信：「里長不是一個頭銜，而是一份責任。」若有幸獲得鄉親支持，將以專業、熱忱及實際行動，打造更安心、便利、有溫度的中西里，月香的政見如下：

一、照顧弱勢，關懷不缺席：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及有需要的里民，協助連結社福與政府資源，讓需要幫助的人「有人問、有人聽、有人幫」。
二、活化活動中心：打造里民的幸福學習站，爭取多元課程及親子、長者活動、市集活動、促進里民交流，讓活動中心成為學習、休閒與凝聚社區情感的好所在。。
三、積極爭取鄰近公有停車場優惠，讓里民「車有所停、停得安心」。
四、法律諮詢進社區：爭取法律諮詢服務，權益保障更貼近生活。
五、守護治安，建立安心中西里：憑藉18年守望相助隊長經驗，組織社區巡守，爭取路燈、監視器完善，消除治安死角，守護婦幼、長者夜間安全。
六、改善環境，打造乾淨宜居家園：結合環境工程專業及環境教育經驗，推動環境志工、社區綠美化、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消毒、溝渠清淤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七、四年內爭取完成街道整修：盤點里內道路及公共環境問題，分年分區爭取改善，打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八、專職里長，全心服務：以中西里媳婦的心，認真傾聽、積極爭取，做好里民與市府之間最可靠的溝通橋梁。

月香，18年深耕、專業服務，懇請鄉親支持，讓月香為中西里做更多！

基本資料

出　生.55年
年月日:5月23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郭信成

學歷

長榮中學資訊科

經歷

東區中西里第4屆里長

政見

里民的大小事都是我的事。
☆環境與交通維護，燈亮路平水溝通。
☆老中青少與弱勢關懷
☆爭取福利與資源運用，美化社區
☆公開、透明、認真做事
以全里民利益為第一優先

基本資料

出　生.67年
年月日:10月2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